

垃圾分類表

| | 分類方法 | 丟棄方法 (1次不超過3袋) |
|---|--|--|
| <p>① 可燃物垃圾</p> <p>一週2次</p> | <p>廚餘垃圾...剩菜、貝殼、煙蒂等 木屑.....樹枝、碎木板、竹片等 皮革製品...鞋類、皮包等 橡膠類.....雨靴等 纖維類.....座墊、被褥、棉衣等含棉絮的物品、抹布、碎布片、窗簾 廢紙.....髒紙、紙尿片、油紙、感熱紙、複寫紙</p> | <p>◇請以指定專用袋丟棄。 (45ℓ、30ℓ、20ℓ、10ℓ) ○盆栽等的樹枝、碎木片等請勿超過長度50cm，直徑30cm，以繩索捆綁。1次回收量不超過3束。 ○小樹枝、樹葉等容易散亂的垃圾，請以指定專用袋丟棄。</p> |
| <p>② 紙、布類</p> <p>一個月2次</p> | <p>報紙.....報紙、廣告單 雜誌.....雜誌、文件、包裝紙、化妝盒等瓦楞紙板 紙盒.....容積大於500mℓ的紙盒。 (內側為銀色作為“其他紙類”回收) 其他紙類...便簽紙、收據條、糕點盒、信紙、小紙盒等 布類.....襯衫類、床單、毛毯、毛巾等</p> <p>紙 帶有此標識的物品</p> <p>※有關紙、布類的諮詢 廢紙回收利用事業工會 (株)二見 ☎23-3125</p>  | <p>◇不同種類的紙類請分類以繩索捆綁後丟棄。 ◇將“其他紙類”的垃圾裝在紙袋中，用繩子、訂書釘或透明膠帶等將口袋封上，並在袋上標明“SONOTAKAMI”。 ◇請將布類垃圾裝在不超過45ℓ以下的透明或半透明袋子內丟棄。 ○貼有布料的紙屬於①可燃物垃圾。 ○請將紙盒充分清洗并展開後丟棄。 ※布類請勿在雨天丟棄。 ※紙類如非暴風雨，雨天也進行回收。</p> |
| <p>③ 塑料瓶</p> <p>一個月2次</p> | <p>飲料用、醬油、酒、味醂</p> <p>PET 帶有此標識的物品</p>  | <p>◇裝入45ℓ以下的透明或半透明袋內丟棄。 ○充分清洗并晾乾後丟棄。 ※務必將瓶蓋擰下，瓶蓋作為④淺盤、塑膠容器丟棄。 金屬瓶蓋丟作為⑦不燃物垃圾丟棄。</p> |
| <p>④ 淺盤、 塑膠容器</p> <p>一週1次 一個月2次</p> | <p>淺盤.....彩色、白色、透明 袋類.....塑料袋、塑膠袋 塑膠容器.....洗滌劑容器、雞蛋盒、塑料瓶的瓶蓋、食用油容器、調味汁容器、泡沫塑料箱等</p> <p>帶有此標識的物品</p> | <p>◇裝入45ℓ以下的透明或半透明的袋子內丟棄。 ○充分清洗并晾乾後丟棄。 ○將杯裝泡麵容器的紙蓋撕下，作為②紙、布類(其他紙類)丟棄。 ○牙膏管等無法清洗的物品作為①可燃物垃圾丟棄。 ○除容器以外的塑膠作為⑦不燃物垃圾丟棄。</p> |
| <p>⑤ 罐類</p> <p>一個月1次</p> | <p>果汁罐等廢飲料罐 罐頭的罐子</p>  | <p>◇裝入45ℓ以下的透明或半透明容器內丟棄。 ○罐頭的罐子請以水充分清洗并擦乾淨後丟棄。 ○一斗罐(容積約為18L的方罐)或大型罐作為⑦不燃物垃圾丟棄。</p> |
| <p>⑥ 瓶類</p> <p>一個月1次</p> | <p>各種飲料瓶、食品瓶 (包括破碎的瓶子)</p>  | <p>◇裝入45ℓ以下的透明或半透明的袋子內丟棄。 ○瓶子請以水清洗後丟棄。 ○瓶蓋、瓶塞及化妝品的瓶子應作為⑦不燃物垃圾丟棄。</p> |
| <p>⑦ 不可燃物 垃圾</p> <p>一個月1次</p> | <p>金屬複合物等.....鍋、水壺、平底鍋、雨傘、一斗罐或大型罐子 (糕點罐、牛奶罐、茶葉罐等) 除容器以外的塑料.....玩具、花盆、CD、DVD等 陶瓷器類.....碗、盤子、盆子、花瓶 玻璃碎片類.....鏡子、燈泡、白熾燈、破碎的日光燈、化妝品的瓶子、玻璃杯</p> | <p>◇裝入45ℓ以下的透明或半透明的袋內丟棄。 ○危險物品(刀刃、玻璃)請以紙或布包裹後丟棄。 ○請將煤氣壩或煤油爐的乾電池、燃料等拆除後丟棄。 ※打火機與噴霧罐可能會造成垃圾收集車輛等發生火災，是非常危險的物品，決不可混入。</p> |
| <p>⑧ 日光燈 噴霧罐等 乾電池等 錄像帶等 廢食用油</p> <p>一個月1次</p> | <p>按不同的種類分別裝袋子內丟棄。 (請將廢食用油裝在塑料瓶中丟棄)</p> <p>未破損的日光燈 各種噴霧罐與小型液化氣瓶 筒型乾電池、打火機 錄像帶、卡式錄音磁帶 食用油</p>  | <p>◇按日光燈、噴霧罐等、乾電池等、錄像帶等進行分類，不同種類分開裝入45ℓ以下的透明或半透明的袋子內丟棄。 ◇請將廢食用油裝入塑料瓶內，標注“SHOKUYO ABURA”、“KAKI GENKIN”後丟棄。 ○噴霧罐、小型液化氣瓶請在全部用完後丟棄。 ●有關鈕扣型電池及鎳鎘電池等的丟棄方法，請諮詢銷售店家。</p> |
| <p>⑨ 大件 垃圾</p> | <p>無法裝入45ℓ袋子內的 垃圾為大件垃圾。</p> <p>[申請窗口] 回收利用中心 ☎32-1153 [申請時間] 週一~週五 9:00~16:00 (例假日:9:00~11:00)週六、週日休息。</p>  | <p>◇大件垃圾要通過電話預約的方式，上門回收。 ○電話聯繫→預約回收日期→每件垃圾購買一個1000日圓的驗訖標籤→將驗訖標籤貼在大型垃圾上，在預約的收集日將大件垃圾放置在門外→回收 ○驗訖標籤可在便利商店、賣酒的商店、超市等購買。 ※體積過大的垃圾有可能無法回收 (如長度超過4米，重量超過100kg的垃圾等)。</p> |